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1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2021年12月20日,联合体收到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采购人: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项目概况:

(1)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

(2)建设内容:餐厨垃圾处理厂,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及家庭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除臭车间、脱水车间、综合处理车间等建筑物、构筑物。本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300吨/天,家庭厨余垃圾300吨/天,合计600吨/天。

(3)特许经营期:暂定为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5年)。

4、根据投标测算,项目总投资53,500万元。

5、中标价:垃圾处理服务费239元/吨。

6、中标单位: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为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是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在餐厨及厨余垃圾、垃圾渗滤液等细分领域拥有核心技术。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刚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沼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常州餐厨在本项目中占股比例为20%,负责本项目整体建设,承担其中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并参与运营管理;公司在本项目中占股比例为80%,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和项目融资事宜。

常州餐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标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35亿元,中标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239元/吨,合同签署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拓固废处理领域市场,扩展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批,合同能否签署、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签署并实施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经营期较长,存在因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10产品,截至本公告上传日,公司赎回本金6,000万元,因产品未到收益兑付日,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877,106.0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50,512.3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97,235,712.9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4,000	1.56%或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1日
理财金额	4,000万元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2年2月17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86"
浮动收益的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15%(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清算日	2022年2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212,495.56
负债总额	60,586.45	58,552.49
净资产	145,263.31	153,9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2,131.91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568.4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7%。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5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3,900	67,000	467.79	16,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6,700	26,700	229.26	0
合计		110,600	93,700	697.05	1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6,000	活期利息或3.30%或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期限	6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1年12月17日
付息方式	每季度末月21号,如遇节假日顺延
付息规则	付息日计付的是上一付息日至本付息日前一天日终的利息。首次付息日计付的是签约日至本付息日前一天日终的利息。最后一个付息日按最后一个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计算。
产品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本产品终止:1)公司提前解除乐赢宝对公产品签约关系;2)公司提前将签约账户注销;3)产品签约期满。如遇监管政策要求强制清退、回撤等的,瑞丰银行有权要求与存款企业提前终止协议;如遇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瑞丰银行有权要求与公司协商调整利率,实际调整利率以签署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成,自次日开起签约协议终止,并按产品计息规定的利率计息。
日终余额对应档次的利息	各付息周期的日终余额及对应账户利率档次按以下标准确定:1)小于60,000,000.00元(不含)利率按瑞丰银行挂牌人民币活期利率执行;2)60,000,000.00元(含)至100,000,000.00元,利率为3.30%;3)100,000,000.00元(含)以上,利率为3.40%。
其他	本产品系保本产品,且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瑞丰银行为公司所在地上市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瑞丰银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0.49%的股份,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3,211,235,891.89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1,149,875,72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2,061,360,1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250,039,836.25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8,432.7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7%。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8.75	-
2	结构性存款	46,500	46,500	712.57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4.7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00	159.56	8,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10,000	170.85	1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7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1	-
9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合计		112,700	82,700	1,493.4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中国区总代理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艾迪药业全资子公司获得珀金埃尔默HIV检测试剂及仪器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权,授权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合同是公司在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代理业务方面与珀金埃尔默签订的有关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代理产品的具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及业务目标等以双方签署的《年度代理合同》为准。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与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金埃尔默")经友好协商,就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事项达成合作,并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艾迪药业全资子公司安赛莱获得珀金埃尔默HIV检测试剂及仪器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赛莱与珀金埃尔默签订《关于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安赛莱获得珀金埃尔默HIV检测试剂及仪器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权,授权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同由安赛莱与珀金埃尔默于2021年12月20日在南京签订。

(三)合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670号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疗仪器、光电技术、诊断试剂、生物医药、生化产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设计、自有成果的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分析仪器和设备、生命科学仪器和设备、医疗器械和配套耗材、实验耗材、化工分析仪器及上述产品配件和配套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从事实验室用配制试剂(除危险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关系说明

珀金埃尔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授权方):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被授权方):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代理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2、代理产品与价格:

HIV检测试剂(HIV-1 RNA定量-96T)与仪器(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具体价格信息由甲乙双方在另行签署的《年度代理合同》进行约定。

3、授权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为代理区域内代理产品的总代理商,甲方授予乙方该等总代理商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权期")。在授权期内与代理区域内,就代理产品乙方享有排他性的权利从甲方采购代理产品。乙方可在代理区域发展下级代理商或经销商。

(三)其他约定

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均予以明确约定。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签署生效,预计对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从"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的迫切需求"战略出发,正致力于践行"HIV诊疗一体化"的理念,通过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集诊断、病载检测、耐药筛查、用药建议、精准治疗、病程管理等于一体的慢病管理体系,给予患者全生命周期的诊疗与关怀,提高患者体验感、增加患者和医生的信任度;珀金埃尔默专注感染诊断及输血安全超过20年,同时也一直在探索感染性疾病的"诊疗一体化"方案;此次双方达成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各自在药物研发、感染诊断领域的专长,以及在市场、渠道和服务上的优势,更好地助力中国的艾滋病防控事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是公司在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代理业务方面与珀金埃尔默签订的有关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代理产品的具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及业务目标等以双方签署的《年度代理合同》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北京好风光、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天域好风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北京好风光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史东伟先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合资公司5%股权。

●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并不进行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公司光伏事业部团队现有人员17名,尚无相关光伏组件和储能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将暂时采用第三方供应商的成熟技术方案和集成系统。公司在光伏一体化领域的经营存在承接项目的竞争风险(自投除外)和成本控制风险,后续经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0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风光")、公司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天域好风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上海天域好风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股75%;北京好风光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20%;史东伟先生出资人民币50万元,持股5%。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前,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并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预计向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向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借款合计人民币24,710.00万元,并已全部还清。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域夏发生办公楼租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66万元;公司与上海域夏发生办公楼租赁解除事项,发生装修补偿款及违约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11.28万元;同时公司向与控股股东之一罗卫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农科中心宿舍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副董事长、副总裁

三、其他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7层1711

注册资本:1,887.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陈永翀,持股比例32.91%;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7%;北京竟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8.50%;自然人张萍持股比例15.93%。

关联关系说明: